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文件

宛市监官分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科室：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分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内容，落实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 附件：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本部门)
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

202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6年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公示信息检查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5.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6.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0月	审批科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0月	一科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0月	一科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0月	一科
		分局登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抽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0月	一科

2	分局登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专项抽查	企业年报信息检查	企业年报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7-11月	审批科
3	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生产和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生产和充装单位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一科
4	2026年度计量技术机构检查	计量技术机构检查	计量技术机构检查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一科
5	2026年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电子商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一科
6	2026年食品流通领域的行政检查	食品流通领域的行政检查	食品销售	食品流通领域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食品销售经营者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二科
7	2026年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二科
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餐饮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二科
9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食品小作坊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二科
10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药品零售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4-11月	二科

附件2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工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医疗行业	社会事业局：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4.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8.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9.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1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11.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1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14.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16.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17. 对中医医疗机构人事队伍管理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1. 对医疗机构是否依法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及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行政检查； 3.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疾控中心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二科

2	对医疗机构发布广告检查	医疗行业	<p>社会事业局：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3.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p>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疾控中心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二科
3	对汽车销售市场的综合监管	<p>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p>	<p>产发局：1. 对汽车经销企业是否具备商务部门备案手续进行检查； 2. 规范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况的检查； 3.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的检查； 4. 报废车回收企业符合资格认定条件情况的检查； 5. 报废车回收和拆解程序合规情况的检查； 6.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7. 规范使用《资格认定书》情况的检查。</p> <p>生态环境局：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对企业是否落实三包主体责任的检查； 2. 企业是否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庄工区监管分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监督检查。</p> <p>税务局：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税法遵从情况检查。</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新车销售市场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二手车经营主体</p>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产发局	<p>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庄工区监管分局、税务局</p>	区级	4-11月	一科

4	物业服务	物业企业	<p>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p> <p>城管中心：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业主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监督检查。</p>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城管中心	区级	4-11月	一科
5	危险化学品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	<p>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p> <p>公安局：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p>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二科
6	危险化学品使用检查	危险化学品使用	<p>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p> <p>公安局：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7	对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拍卖	产发局：对拍卖企业资质有关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公安局：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已经取得拍卖许可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产发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农办：1.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 2.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 3. 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 4.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 5. 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 6. 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9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生态环境局：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区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0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生态环境局：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金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财金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2	对司法鉴定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司法鉴定机构	<p>司法局：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司法鉴定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月-11月	一科
13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抽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p>农办：1.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 2. 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 3. 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4	储备粮联合检查	粮食经营	<p>农办：1. 对夏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粮食市场交易等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2. 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管理； 4.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价格行为的检查。</p>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5	对肥料生产经营的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	<p>农办：1.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2. 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6	房地产开发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p>住建局：1. 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手册、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2. 对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p>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一科

17	对教育领域的联合监管	教育	<p>社会事业局：1.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2.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情况； 3.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4.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p> <p>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疾控中心：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p>	普通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	区级	4-11月	二科
18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养老服务	<p>社会事业局：对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住建局：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疾控中心：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p>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科、住建局、疾控中心	区级	4-11月	二科
19	对农作物种子的抽查	农作物种子	<p>农办：1.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 2. 生产经营档案检查； 3. 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 4. 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p>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一科
20	对旅行社的检查	旅游业	<p>党政办：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4.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p> <p>交通运输局：1.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 2.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p> <p>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党政办	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一科

21	对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的检查	娱乐场所	社会事业局：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公安局：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疾控中心：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文化市场	社会事业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局：1.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文化艺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3	对营业性演出机构的检查	文化市场	社会事业局：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4	对艺术品经营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	社会事业局：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5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抽查	热力	城管中心：1.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6.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城管中心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6	房地产经纪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执业人员	住建局：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7	对旅馆业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旅馆	公安局：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疾控中心：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消防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旅馆业从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公安局	住建局、疾控中心、消防科、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28	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燃气	城管中心：1.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2.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3.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4.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5.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6.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7.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8.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9.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0.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1.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行政检查； 12.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城管中心	市场监管局、消防科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审批科

			<p>1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p> <p>1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p> <p>15.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p> <p>16.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p> <p>1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p> <p>18.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p> <p>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p> <p>2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p> <p>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p> <p>2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p> <p>2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p> <p>24.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p> <p>2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检查；</p> <p>2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p> <p>27.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消防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29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领域	<p>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p> <p>疾控中心：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p>	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抽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应急局：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31	班车客运行业的检查	客运	交通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辖区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3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市场	组织人社局：1.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2.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3.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4.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6.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检查； 7.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组织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
3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	农办：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农办	市场监管局	区级	4-11月	审批科